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联赛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回逸亮（服务）2025-016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648000 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体育赛事管理中心（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体育赛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7日



采 购 入（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体育赛事管理中心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体育赛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27日（项目名称：中国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联赛；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服务）2025-016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中国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联赛采购需求

单位：元

序 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规格	单价	数 量	单 位	金额
1	前期 勘测	场地勘测	中自协委派的技术官员及运营团队多次对比赛路线、会场、起终点位置进行实地勘测、场地规划，含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考察期间用车等费用。	50000	1	场	50000
2	技术 团队 服务	国内技术 服 务人员交	裁判员 20 人*交通费 1000 元 技术人员 5 人*交通费 1000 元	1000	25	人	25000



	费	通 费				
		国内技术 设 备运输费	电子计时、通讯设备、公共器 材等设备快递及运输费	5000	1	场 5000
3	氛围 布置	主席台	背景板+舞台+地毯+颁奖台	40000	1	场 40000
		场地搭建	搭建起终点拱门	167800	1	场 167800
		安全护栏	起终点前后 400 米硬隔离（L 展板），两边 800 米，2 米/ 个，含广告面、运输、拆卸与 安装。	50	400	块 20000
		户外音频 系统	租赁扩音音响、调声台、处理 器、传声器（无线手持麦及鹅 颈麦）	10000	1	套 10000
		道旗	5 米高道旗	120	60	面 7200
		户外遮阳 帐篷	车队休息区、裁判区、计时区 等	300	70	顶 21000
4	赛事 物资	仪式用品	开幕式道具、托盘、鸣汽笛、 鲜花、香槟、奖杯等	2000	1	站 2000
		裁判用品	秒表、白板、笔、笔记本、文 件夹、夹板、哨子、打印机、	10000	1	站 10000



			晒鼓、雨衣等。				
		运动员物资	号码牌、号码布、塑料袋、扎带、别针，赛事包等。	30	300	套	9000
		印刷品	赛事手册、通行证、工作证、车贴、车辆标识等	10000	1	项	10000
5	赛道布置	赛道指示牌	钢制立架，含制作、投放及回收的运输、人工。	200	50	个	10000
		铁马、锥桶、警戒线	比赛隔离	5000	3	项	15000
6	后勤保障	住宿费	每人每天 350 元, 按 4 天计算 (嘉宾、国派裁判员及技术人员)	1400	50	人	70000
		餐包(干粮)	比赛日中午餐包: 面包、水果、牛奶、肠、蛋等	30	400	份	12000
7	竞赛车辆租赁	大巴车	裁判接送、收容车 (5 天)	4500	3	辆	13500
		汽车(轿车)	裁判车 3、通讯车 2、媒体 4、工作人员 8、领导嘉宾 5, 含司机、租车、车贴及油费	400	20	辆	8000
		厢式货车	收容车	1000	3	辆	3000
		摩托车	竞赛摩托、照相摩托、直播摩	1500	15	台	22500



			托, 含油费, 拖车费				
8	赛事 宣传	图片直播	含往返交通、差旅餐补等	10000	2	人	20000
		赛事视频	赛前预热视频、赛后宣传视频	15000	2	场	30000
		赛事报道	主流媒体 (CCTV5、新华网、中国体育报、腾讯等)。	60000	1	场	60000
9	保险	人员保险	每人每天赛事意外保险 20 元 (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 等所有参赛人员)	20	350	人	7000
合计							648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48000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差旅费、结果装订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乙方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时间：2025年8-10月
- 2. 服务地点：青海省内
- 3. 服务内容：2025年中国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联赛竞赛组织、后勤保障、赛事宣传、竞赛物资、场地搭建等。
- 4. 绩效要求：参加比赛人次大于等于200人次；参与赛事安保人员数量大于等于100人；媒体宣传数量大于等于8家；活动达标率大于等于95%；参与赛事安保人员完成率大于等于90%；媒体宣传完成率大于等于90%；比赛计划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6%；运动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承办方对赛事举办情况满意度大于等于90%；对自行车运动的推广程度及对承办方文化体育发展促进程度为良好以上。

5.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518400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待赛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1296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1、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